

大型广告牌"空降"街头 合规吗?

位于刺桐北路与津淮街交叉口,未经审批被市民投诉;部门回应:将补办手续或拆除

海都讯(记者 柳小玲 文/图) 8月19日,市民陈 女士拨打海都热线 968880 反映称,市区刺桐北路与津 淮街交叉口,一块大型户外 广告牌未经审批,违规刊登 商业广告,不仅影响市容市 貌,还存在安全隐患,希望 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20日上午,记者现场 走访发现,这块广告牌面 积较大,位于津淮街拐入 刺桐北路的显眼位置,依 附于一处工地围墙上,长 度延伸数米,正展示某酒 业的商业广告,标有"男 人的情怀"等字样,广告 牌与周边环境格格不入,

显得十分突兀,有损道路

"刺桐路作为市区重要 道路,在这里设置一块这样 的酒业广告,实在不妥当, 并且这么大一块放着,也不 知道安不安全,台风来了刮 倒了怎么办?"每天徐经此 处的陈女士表达了担忧。

记者将该情况反映至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该局相 关工作人员立即前往现场 核实情况。21日上午,记者 从泉州市城管局获悉,该广 告牌由丰泽街道办事处设 立,用于公益广告宣传,他 们现场已告知街道要马上 整改。

随后, 丰泽街道办事 处相关负责人联系记者解 释道,设立这块广告牌的 初衷是为了修缮工地围 墙。该工地围墙此前因存 在安全隐患,街道又一直 联系不上开发商进行加固 修缮,无奈之下,找到一家 愿意修缮加固围墙的公 司,允许其在围墙外设立 这块广告牌,平时用于公 益宣传,节假日可适当投 放商业广告。

"我们将向相关部门进 行报备,补办户外广告牌的 审批手续,若此处确实没办 法设立,将会进行整改。"该 相关负责人表示。



肉羹保鲜盒无标签

领养宠物"雌雄"搞混起纠纷

消费者要求退款遭拖延处理,部门介入调解,双方 终达成一致



海都讯(记者 黄晓蓉) 近日,晋江市梅岭街道市 场监管所成功化解一起因 宠物领养性别不符引发的 消费纠纷,为消费者挽回

损失。

据了解,年初有消费 者从当地一家宠物店领养 宠物时,商家现场告知宠 物为雄性,双方签订领养 合同,约定消费者每月支 付领养费。然而,消费者

后续带宠物到医院检查 时,却被告知其实际为雌 性。消费者随即联系商家 要求退款,却遭到拖延处 理,无奈之下选择投诉。

接到投诉后,梅岭街 道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立 即介入调查,多次与宠物 店经营者沟通,依法调解, 最终,双方就退款事宜达 成一致。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

宠物领养门槛较低,"免费 领养""无偿领养"等广告 易吸引年轻人,但需警惕 "领养+消费"的捆绑模 式。领养时应仔细核对宠 物信息,要求商家出具检 疫证明、健康报告等凭证, 对未接种疫苗的宠物谨慎 选择。签订合同时需仔细 阅读条款,将口头约定或 承诺明确写入合同,以便 纠纷发生时有据可依。

国网东山县供电公司:监督在线 助推配网工程建设

日前,国网东山县供 电公司纪委组织监督小组 到10千伏红山线施工现 场开展配网建设专项检 查,从源头上把控配网工 程建设合规管控。这是该 公司纪委落实配网建设专 项监督工作,强化配网建 设管理水平的一个缩影。

连日来,该公司纪委 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 监督贯通协调的机制,发 挥"大监督"体系作用,从

"设计审批、合同招标、工 程物资、项目建设、工程监 理、竣工验收"6个环节开 展配网建设全过程专项监 督,通过查看系统记录、翻 阅档案资料等方式开展配 网建设项目专项监督。

此外,该公司纪委还联 合组织运检部、物资分中心 对已竣工配网工程项目进 行验收,主要对工程是否按 图施工,工程量、物资使用 是否与竣工图纸一致,废旧

物资是否足额回收等方面 开展核查,对核查出的问题 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相关 部门按期完成整改,深挖关 键环节失职人员的管理责 任,严肃责任追究。

下一步,该公司纪委 将持续强化监督,落实监 督责任,推动各项任务落 实落细,确保公司各项举 措不折不扣落到实处,确 保监督工作取得良好成 (陈春宝)

加工坊被罚12000元

N海都记者 黄晓蓉

为深化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及肉制品专项整治,切实保障 农村消费者食品安全与合法权益,近日,泉州洛江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发布两起典型案例。

案例一: 外包装无厂名厂址等信息

2025年3月6日,执法 人员在洛江区某农村肉制 品小作坊检查时,发现其 物料仓库内有若干无标签 保鲜盒,且已用于生产闽 南肉羹。

经查,该作坊通过微 信采购的保鲜盒及保鲜 盖,其外包装均未标注生 产厂家、地址、执行标准等 信息,货值金额7000元,违 法所得7000元。

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 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 条规定,洛江区市监局依法 对其作出"警告、没收相关 保鲜盒及保鲜盖,并处 1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冒用他人商品条码 案例二: 公司被罚3000元

2025年2月24日,执 法人员在农村地区某食品 公司检查时,发现其仓库 内"葡萄爆浆××"外包材 上的商品条码,与标注的 委托方信息不一致,该条 码实际由深圳某实业有限

经查,该公司受湖南某 商贸有限公司委托生产该产 品,深圳某实业有限公司对 湖南公司的商标授权已于 2024年12月31日到期,其 行为属于"冒用他人厂商识 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该行为违反《福建省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十 九条第三项规定,洛江区 市监局责令其立即改正, 并处以"警告、罚款3000 元"的行政处罚。

擅自拆卸安全救助终端

泉州十余艘渔船被处罚

海都讯(记者 吴日锦) 日前,泉州市海洋与渔业 局公布15起擅自拆卸渔 船安全救助终端设备违法 行为的典型案例,再次敲 响海洋渔业安全生产的警

渔船安全救助终端设 备是保障海上渔业安全生 产的关键设施,能在紧急 情况下及时发出求救信 号,帮助救援力量迅速定 位渔船位置,对保障渔民 生命财产安全至关重要, 但有的船主却擅自将其拆 卸。其中,石狮闽漳渔 60××7渔船船长林某耀曾 于2023年因同样原因被查 处,属两年内再次违规,情 节严重,被处以40000元罚 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晋江的闽晋渔02×80 等5艘渔船的AIS定位终端 未固定在船上,涉嫌擅自拆 卸安全救助终端设备。经 现场调查核实,相关责任人 刘某江、李某足等分别被处 以10000元、20000元不等 的罚款。

泉州台商投资区闽泉

台渔06××6等10艘渔船擅 自拆卸安全救助终端设 备,张某福、曾某福、张某 仁等多名责任人分别被处 以10000元、20000元等罚 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据悉,《福建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办法》明确规定,渔业船舶 应当安装安全救助终端设 备,并保证设备正常运 行。擅自拆卸、故意损坏、 故意屏蔽或者不按规定使 用该设备属于违法行为, 将面临严厉处罚。